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

东市监〔2025〕83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 网点资助项目资金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资金奖励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条件

（一）获得 2025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的东莞市企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不存在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（东财规〔2023〕2号）（附件 2）明确的不予资助情形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被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认定（备案）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，一次性给予 3 万元的资金资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，在不超过奖励对象可享受的最高奖励标准内确定奖励计划，专项资金用完即止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为提高企业获得感，简化申报流程，本项目实施“免申即享”流程。

（一）初筛奖励名单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名单的通知》（粤市监知促〔2025〕278 号）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初筛奖励名单（附件 1）涉及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:00 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>），或打开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选择“东莞市”，在首页点击“企莞家”平台入口，登录“企莞家”，点击“我要享政策”菜单，选择“【免申即享】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”，点击“申报入口”，进入系统后补充单位相关信息。未在该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填报，视为放弃本项目

享受资格。（注：同一账号登录只能提交一条单位信息，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正确填报收款账户信息）

（三）确定奖励计划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单位填报情况，经征求部门意见、社会公示等环节，确定奖励计划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受奖励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自觉接受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，需要受奖励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，受奖励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李帆，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505。

“企莞家”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769-12345（转3）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名单

2.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（东

财规〔2023〕2号)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年9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8日印发
